**技术或服务要求**

**一、道闸识别**

说明：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有的“★”项为关键性参数，应满足或优于此类参数。

1. 内存：4GB,64Gbit存储器
2. 显示屏需支持点阵64\*64；可自定义显示内容；
3. 控制机支持内置车牌识别摄像头；
4. 外壳防护等级室外设备IP54；抗电强度1.5kv/1min无击穿、飞狐现象；泄露电流试验≤0.19mA(交流、峰值)；静电放电抗扰度：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高温试验：I级：70℃±2℃，8h；低温试验：-25℃±3℃，8h；绝缘电阻：常温≥100MΩ，湿热≥5MΩ。金属外壳通过盐雾试验——在35±2℃，盐溶浓度（5±1）%；雾化前溶液的PH值在6.5~7.2之间；
5. 车牌识别到车辆，自动抬杆放行；若识别的车牌号与系统黑名单比对一致，则拒绝其驶入；
6. 若车牌无法识别时，可通过人工输入车牌，或系统自动生成ID码入场；
7. 当车主为月租用户时，车牌识别一体机自动识别车牌与系统内用户车牌号码进行自动比对，确认一致后自动抬杆放行；当车主为临时用户时，车牌识别摄像机识别车牌自动比对一致后，自动计算费用，并用语音和LED显示屏显示计费结果，同时进行图像存储，经收费确认后，自动抬杆放行。
8. 当出场车牌识别有误时，系统自动模糊匹配入场时相近车牌，由管理人员选择后更正并计算收费金额；无牌车辆出场，可快速选择无牌车辆进行人工匹配，系统自动计算收费金额，经收费员确认后出场。
9. ★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应不低于200lx，晚上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应不高于100lx，车辆速度为(5～40)km/h范围内，单车道情况下，白天、夜晚各进行100次试验，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满足白天不低于：99.8%；夜间不低于：99.8%；（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以号牌识别用图库进行试验，包含白天1000辆车进场录像，号牌的图像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00个像素点且不大于160个像素点。图库识别试验：车辆号牌识别率：99.8%（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系统在线时应具有防重入重出功能；从车辆身份信息确认放行到挡车器开启的响应时间应＜1S。
12. 通过检测车辆状态，系统自动发出图像抓拍指令，系统按传来的车辆图像，自动进行出入凭证、车辆检测等信息识别，经过核实处理后，应具有控执行设备允许/禁止车辆通行的功能，并具有通知相应其他设备的功能。
13. 设备在连接系统中央管理部分的情况下，应满足以下要求：1.具有初始化功能，是设备恢复到初始状态，比如出厂参数；2.具有设备工作状态的自检及相应的指示功能；3.能通过中央管理部分对设备进行时钟校准；4.支持通过识读部分识别一种及以上车辆出入凭证；5.及时向中央管理部分上传出入时间、设备状态等信息；6.接收并执行中央管理部分发出的授权、控制、设备设置等指令。
14. ★手动开启记录：未按规定流程识别车辆标识，或车辆标识识别失败的情况下，能手动开启挡车器，系统应自动记录发生时间、出/入通道号、操作员等信息（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系统能即时推送所有进出车辆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牌照/车型、数据/图片、车辆（人员）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16. ★系统可脱机工作，脱机状态下事件记录数为10万条，用户数为20万条。（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 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系统自检和故障提示：系统及各主要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和故障指示功能（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挡车功能：系统的出/入口部分应具有通过自动或人工控制挡车器，允许/禁止车辆通行的功能并具有防砸车功能（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应急开启/关闭： 在停电或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挡车器（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操作权限管理：系统应能对操作人员的授权和登录核准进行管理，通过设定操作权限，使不同级别的操作人员对系统有不同的操作权力；同时系统应对车辆身份信息的录入、授权、变更、注销、延期等进行管理（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数据管理：系统应能实现对出/入场车辆事件、操作管理事件、出/入口设备各工作状态等信息管理，完成系统信息的查询，统计、打印以及数据的备份，恢复等功能（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当场内车辆满位时，禁止指定车辆进入；当场内有空余车位时，在入口等待的车辆可自动识别并放行。
23. ★兼容性：平台具备兼容性，可兼容院区内现有的停车场设备，实现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二、直杆道闸**

1. 使用环境温度需满足 -25℃～70℃；
2. 相对湿度：小于95%RH,无凝露；
3. 制作工艺：整机模具化、防伪化设计，批量化、工装化制造，质量需稳定可靠。
4. ★设备具备开优先功能，当栏杆处于非放行状态而收到放行指令时，应立即运行到放行状态。检测车辆的信号从有车到无车时，能控制驱动部分驱动栏杆运行到禁行状态。栏杆完成禁行状态到放行状态转换或完成放行状态到禁行状态转换的单程运行时间可由制造厂商预设，或单程运行时间可调节。（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6. 高温试验满足+85±2℃，低温试验满足-25℃±3℃的高低温试验。（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为保证停车场快速通行要求，停车场出入口道闸起落时间控制在2秒以内。（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机箱采用厚度不低于1.5mm 金属钢制成，设备机身具有驱动和支撑栏杆相应的结构；栏杆机身箱体有锁止装置，开启需使用专用工具或钥匙；运行时的转速为高速、快速栏杆，需加装缓冲胶条、保护套等防护装置材料; （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栏杆处于禁行状态时，在没有任何支撑的情况下，栏杆主杆应能承受不低于250N的静压力，不应出现机械损伤或产生永久变形。（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栏杆处于运行时设备产生的噪声小于75dB（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道闸可通过APP实现遥控操作,遥控距离应≥30m；（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放行计数控制：设备宜具有放行计数控制功能，设备记录接受放行指令的次数与通过车辆检测器感知车辆通过的次数，判定相等并在车辆检测信号为无车时，设备自动运行到禁行状态。（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系统具有应急放行功能：1.手动或借助辅助工具使栏杆处于“放行”状态；2.手动或借助辅助工具使栏杆与机身分离；3.电源断电后栏杆能够运行到“放行状态”。 （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通行安全功能：1.车辆检测信号为有车时，处于放行状态的栏杆应不改变状态，处于“放行”状态转变为“禁行”状态的栏杆应停止运行或自动返回到“放行”状态；栏杆从放行状态向进行状态转变过程遇阻时，宜自动返回放行状态或停止运行；2.设备的所有缝隙及运动（转动）部件应具备防止对人可能伤害的措施；3.设备可能被通行车辆碰撞或冲击的部位，不宜采用宜破碎飞溅的材料；4.当起杆或落杆单程运行的时间超过制造商预设值时，则栏杆应停止动作。（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电动机运转应有过负荷保护功能，包括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但不应仅适用熔断型保险丝实现保护。当出入口控制设备执行启闭动作的电动或电磁等部件短路时，进行任何开启、关闭操作都不得导致电源损坏，允许更换保险装置。（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